

证券代码：831195

证券简称：三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四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,230,000 股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803.00 万元。
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，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。	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803.00 万元，股份总数为 9,803.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。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名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名。
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各股东签署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公司在北交所	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。	
------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，同时，为了优化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，该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名称相应变更为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0日